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（其中严洪先生、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，其余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），召开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4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，一致同意选举曹世如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曹曾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曹世如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曹曾俊先生、张颖先生、陈慧君女士、谭磊先生、洪帆先生、熊健先生、王宁先生、邓成钢先生、李小平先生、杨远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曹曾俊先生为

公司董事会秘书；陈慧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董事长曹世如女士提名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颖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简历详见附件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	委员会召集人	委员名单
审计委员会	向显湖（独董）	向显湖（独董）、唐英凯（独董）、张颖
战略委员会	曹世如（董事长）	曹世如、曹曾俊、严洪（独董）
提名委员会	唐英凯（独董）	唐英凯（独董）、向显湖（独董）、曹世如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严洪（独董）	严洪（独董）、唐英凯（独董）、曹曾俊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肖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肖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：

1、曹世如女士，1952年6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19日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2010年5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成都红旗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监事，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,64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8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与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曹曾俊系母子关系。曹世如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2、曹曾俊先生，1979年6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2005年4月至2007年8月期间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2007年8月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监事。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兼任成都红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红旗资产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四川红旗影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曹曾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,364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5%，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曹世如女士系母子关系。曹曾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

邮 编：611731

联系电话：028-87825762

传 真：028-87825530

邮 箱：zj@hqsls.com.cn

3、张颖先生，1972年4月出生，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四川豪吉食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5年1月担任公司财务部总监，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3年2月5日至2015年12月21日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2015年12月21日聘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张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颖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

邮 编：611731

联系电话：028-87825762

传 真：028-87825530

邮 箱：1838753921@qq.com

4、陈慧君女士，1963年5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。曾任职自贡市食品集团公司财务处，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财务经理、副总经理。2002年3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任自贡分场主任，2003年1月任财务部财务人员，2007年9月任财务一部部长，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陈慧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陈慧君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5、谭磊先生，1969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四川邮电科研规划院程序员，四川联发医疗有限公司信息主管。2000年12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1年3月担任信息中心行政人员，2005年1月担任信息中心部长，200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谭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谭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6、洪帆先生，197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2000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

司，2002年12月担任宣传部部长，2007年5月担任合同管理部部长，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洪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洪帆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7、熊健先生，1975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百货部课长、九龙广场楼层主管。2000年11月22日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2年5月任9分场店长，2003年3月担任超市管理部部长，2004年1月任市场开发部部长，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熊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熊健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8、王宁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凉山州粮油议价公司业务科长，豪吉集团任市场部副部长。2002年8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3年2月任促销部副总经理，2005年1月任促销部部长，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王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9、杨远彬先生，1976年出生，中专学历。曾任成都好又多亚太店百货部主任，成都北京华联商厦楼层主管，成都世纪联华超市家电百货处处长，上海雅客多超市店长，好又多华东事业部杂货专员，合肥好又多超市店长，南京好又多超市店长。2009年12月进入公司，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杨远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杨远彬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

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10、李小平先生，196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8月进入红旗连锁任职于培训部、保卫部；2005年先后担任拓展部、党办部长；2005年至2013年12月16日担任公司总监。2013年12月17日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李小平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11、邓成钢先生，195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职于成都市百货公司、成都市财政局监督处。2006年7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，2006年10月任发展部副总经理，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邓成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邓成钢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

12、肖刚先生，1970年生，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，大专。1990年至2015年期间，曾任攀钢企业公司机械厂副厂长、攀枝花钢城集团矿产公司副经理、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副经理等职务，2015年5月进入公司，任内控部总监。

肖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肖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，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。